

大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方案

(2014年6月5日制订)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兼备科学与人文精神，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基础知识扎实，掌握有关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中的新进展，具有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能着手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实际问题。

3. 医德高尚，医术高超，具有扎实的医学理论、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较强的职业责任感和人际沟通能力，崇尚人文精神，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尊重病人的合法权益，身心健康，能独立承担本学科常见疾病诊治工作。

4. 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学习年限及时间安排

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是三年。如确有必要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不超过一年。研究生入学后即开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完成必需的课程学习。

三、培养方式和方法

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在二级学科范围内临床轮转为主，兼顾科研工作。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研究生的基础和特长，在研究生确定导师后的第一学期内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把握学科发展的主流和趋势，提高研究生的专业水平和发展临床技能，按照培养计划实施培养。

院（系）负责对本院（系）研究生培养情况的管理和监督。

四、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研究生入学后即进入院（系）进行临床能力的训练及学位论文工作。课程学习以业余时间学习为主，实行课堂授课与网络授课相结合的教学方式，两年内完成课程学习。研究生实行学分制，研究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为 15.0 学分；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满 20.0 学分。

1. 学位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

(1) 公共必修课：2（3）门，8（9）学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学时	2 学分
学位外语（英、日）	90 学时	6 学分
第二外语（英语）（一外非英语语种必选）	64 学时	1 学分

说明：学位外语包括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公共外语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专业外语以自学为主，由导师负责指导和考核。二者的成绩分别占学位外语总成绩的 80%和 20%。

入学之前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修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课程，并直接获得相应的

学分，考试成绩以 70 分登记。

(2) 专业必修课：6 门,7 学分

学科基础理论课：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科目（5 门，5 学分）：

- | | |
|----------------|------|
| 1) 《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 | 1 学分 |
| 2) 《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 | 1 学分 |
| 3) 《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 | 1 学分 |
| 4) 《有关法律法规》 | 1 学分 |
| 5) 《循证医学》 | 1 学分 |

专业课：（2 学分）

各院系组织专业及相关学科的理论课教学, 开设 1 门专业理论课程, 课程不少于 36 课时, 共计 2 个学分。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要求, 学习有关的专业理论知识, 掌握本学科基本理论, 了解相关学科的基础知识。

专业课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神经内科、皮肤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小儿外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临床病理科、口腔科、全科医学、肿瘤学等临床学科。

2. 选修课：

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等，由导师根据研究方向指导学生在制定培养计划时选修。

3. 临床实践 5 学分

4. 学术活动

鼓励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在学分上不作要求。学术讲座包括学校、院（系）组织的所有学术讲座，和国内外学术会议。院（系）应积极举办学术讲座，组织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

五、临床能力训练

1. 研究生进入培养单位后严格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规定的培训内容、标准和医院制订的培训计划，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轮转训练。

2. 研究生通过临床能力训练，掌握本专业及相关学科的基本诊断和治疗技术，掌握本学科常见病和多发病的病因、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和鉴别诊断、处理方法等。学会门急诊处理、危重病人抢救、病历书写等临床知识和技能，培养严谨的科学作风和高尚的医德。

六、考核与评定

1. 研究生将每天完成的培训内容如实填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手册（试行）》和《大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轮转登记手册》，导师指导小组定期审核签字，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及参加结业综合考核的依据。

2. 公共基础课：理论考试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3. 基础理论课考核、出科考核、年度考核和结业综合考核均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考核要求进行。考核结束后，各培养

单位将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名单及成绩报送至研究生院。

4. 专业课考核：由各培养单位自主命题，在课程结束后组织考试，可以是笔试、或笔试加临床技能考核的形式进行。考试成绩报送研究生院。

5. 根据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规定的培训内容，完成整个培训并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可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七、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临床能力训练为主，通过日常学习和临床实践，掌握科研基本方法与手段。应结合临床实践过程确定方向，研究和解决临床实践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可以是论著，也可以是综述或临床病例分析报告。

论文字数要求不少于1万字。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见《大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规范》。

八、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硕士生学位论文在正式答辩前需进行论文预答辩。硕士生论文答辩具体要求见《大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

硕士学位授予见《大连医科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九、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大连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

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